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二三期　　（第四版）

臺灣高檢處召開北區革新業務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本（七）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檢察機關革新業務分區研討會」，法務部施部長蒞會致詞，勉勵北部地區全體檢察官，要以戒慎恐懼的心情，面對時代進步的潮流，以新的觀念和辦案態度，共同致力於司法革新工作。

施部長表示，檢察官辦案，要以當事人的痛苦爲痛苦，將每一件案件都當作重大案件，細心偵辦。不要有辦理公事的心態，草率從事。同時要發揮道德勇氣，發揮職業道德與同情心。施部長強調，有人說司法部門的工作效率很高，但是絕不能自滿，必須做到零缺點，任何細小事務，都不能有違誤缺失。在工作態度上，不能自我滿足，惟我獨尊，而要虛心檢討，掃除進步的阻礙，合法、合情、合理辦案，才能提高司法威信。

施部長並提示檢察官今後努力的方向，第一要有做第一流司法官的企圖心，第二要有終生奉獻司法工作的事業心，第三要有革新司法工作的榮譽心，來共同革新檢察業務。

此項會議係分北、中、南三區舉行，此次爲第一梯次北區研討會，共有中心議題四則：一、如何加強辦案績效。二、如何改進問案態度。三、如何提升裁判品質。四、如何重視爲民服務。（檢）

高院設置自習場所　供員工子女準備考試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院長會議指出：各法院注意同仁福利之外，並應推及同仁之眷屬與子女，可研究提供同仁子女自修之場所及設備，供法院同仁子女讀書之用，以解決彼等宿舍不敷應用之苦。

林院長於會議中表示，據瞭解多數法官因辦案負荷過重，均利用下班後時間加班趕辦案件，無暇照顧子女課業，影響子女學習甚大，爲使同仁子女有一良好自習場所，以培養其良好習慣，並減輕同仁負擔，特作此項指示。

南區獄政檢討會議　施部長提示努力方向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爲切實改進獄政管理，特於日前假歸仁鄉臺南監獄舉辦七十六年度南區獄政工作檢討會，會議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親臨主持，林次長錫湖、各司、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臺南高分檢黃首席、臺南地檢署首席暨彰化以南各監、院、所首長四十餘人參加。

法務部施部長於會中致詞勉勵與會同仁，應保持更細心、更公正、更積極、更努力的態度，時時以革新監所爲念，做好行刑矯治現代化獄政工作，並提示今後獄政的管理應朝向：㈠修改調服雜役辦法。㈡強化新進管理員在職訓練。㈢如何改進便民措施等。與會首長各就多年來服務監所之經驗，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法，會議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彥）

北院表揚績優輔導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於日前舉辦七十六年度績優輔導員表揚活動，該院柴院長啓宸親臨致詞並頒獎。

柴院長在致詞時指出，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是一項極有意義之工作，柴院長同時嘉勉受獎同學，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爲社會做更大的服務。

績優輔導員各獲「少年楷模」獎乙面，獲獎者計有李淑華等三十名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同學。（金）

【本刊桃園訊】爲加強民衆對於公證暨訴訟輔導業務之認識與瞭解，進一步加強公證人與民衆間之聯繫，桃園地院特於日前舉辦公證制度及相關法律常識講座，由公證人講解公證制度及相關之法律常識，並解答疑義。（翔）

板院檢成立醫務室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同院檢察處張首席檢察官順吉，鑒於該院檢地處郊區，缺乏醫護機構，同仁們看病諸多不便，經協商後，成立聯合醫務室，特聘請亞東醫院主治級醫師駐診，並於七月一日開始應診。

該聯合醫務室之服務對象除院檢員工外，並包括同仁配偶及直系血親。陳院長與張首席均強調，醫務室先行試辦二個月，所需藥品均免費供給。然後視應診醫療情形及院檢經費狀況，再商議是否酌量收取藥品成本費。

院檢同仁與眷屬對於二位首長嘉惠同仁之舉，均感佩不已。（才）

花院法警風紀檢討會　陳院長提示工作觀念

【本刊花蓮訊】上遭遇的問題和興革意見熱烈討論，並作成決議，嗣由花蓮地方法院法警室，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日前舉行七十六年度風紀工作檢討會議，由法警長張政祺主持，除法警長報告同仁出席致詞時，除對法警同仁平日辛勞表示嘉許外，並提出四項基本工作觀念與同仁共勉：一、勇氣—要有勇氣面對邪惡，刁鑽之人，並能檢討自己，面對自己過錯，勇於改過。二、熱忱—要具備敬業及熱忱服務之精神。三、正直—參加司法工作行列，應秉持正直觀念以應事。四、理解—要了解自己工作，並具有分辨是非，判斷是非之理智。（輝）

臺南桃園地院　宣傳公證制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爲疏減訟源，推展公證業務，日前派主任公證人林國禎、公證人簡智謀、王春田、佐理員陳敏華、王世芬、陳萬來等六人，赴臺南縣歸仁、後壁、麻豆、大內、東山、關廟等鄉鎮，宣導法律常識及公(認)證制度。

宣導方法：係預先將宣傳之時間、地點、及對象，通知上列各鄉鎮公所，屆時齊集於集會所，由最高法院管轄。

五、解嚴前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於解嚴後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並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六、軍事審判機關依本法將案件移送法院審判者，初審案件由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因參與審判之推事更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更新審理。

前項案件判決時，判決書應記載公訴人爲某機關軍事檢察官。

八、法院收受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在押被告之案件後，應即訊問，經認有管轄權之同審級法院爲之。

解嚴之日尚未終結之再審案件，經軍事審判機關移送者，仍依前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十、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以其聲請爲合法者，應即函請爲原判決之軍事審判機關將案卷移送，並注意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以同一再審原因重複聲請之情形。

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如發見有以同一原因向數管轄法院聲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七、軍事審判機關將案件移送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者，依法予以接押；如無羈押原因或羈押之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爲適當之處理。

前項案件被告羈押期間，應前後合併計算，不得更新羈押期間，但審判中有管轄權之同審級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因參與審判更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但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列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之案件，初審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覆判或抗告案件，非常審判案件，由最高法院管轄。

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經認有管轄權之同審級法院爲之。

解嚴之日尚未終結之再審案件，經軍事審判機關移送者，仍依前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十一、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以其聲請爲合法者，應即函請爲原判決之軍事審判機關將案卷移送，並注意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以同一再審原因重複聲請之情形。

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如發見有以同一原因向數管轄法院聲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上接第一版）

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得於解嚴後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

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並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六、軍事審判機關將案件移送法院審判者，初審案件由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因參與審判更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更新審理。

前項案件判決時，判決書應記載公訴人爲某機關軍事檢察官。

八、法院收受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在押被告之案件後，應即訊問，經認有管轄權之同審級法院爲之。

解嚴之日尚未終結之再審案件，經軍事審判機關移送者，仍依前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十、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以其聲請爲合法者，應即函請爲原判決之軍事審判機關將案卷移送，並注意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以同一再審原因重複聲請之情形。

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如發見有以同一原因向數管轄法院聲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三年一月起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均冠以標題，摘其要旨，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全書一千三百九十餘頁，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一千零四十四則，均按其性質，妥分五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八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

（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一一—八五	消防法施行細則	訂定	內政部	76、6、26	臺內警字第五〇五六八七號令	
財政部	〇九—一二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6、6、26	臺76忠授字第〇四三八二號令	
經濟部	一四—四五	加油站管理規則	〃	經濟部	76、6、26	經76國營字第三一二六七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〇三—三六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制定	總統	76、6、12		
行政院衛生署	〇三—三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總統	76、6、19	華總㈠義字第二二〇六號令	
〃	〇八—二三	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訂定	衛生署	76、6、3	衛署環字第六六三〇八九號令	
〃	〇八—二四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	〃	衛生署交通部	76、6、10	衛署環字第六六一八五四號令 交航發字第一〇七〇一號令	
財政部	〇六—三九	廢鐵進口及驗放辦法	〃	財政部經濟部	76、6、2	臺財關字第七六四五七三號令 經76貿字第二五四六五號令	
國防部	〇五—〇六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國防部	76、6、24	76恕惻字第二五八六號令	
〃	一一—三四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	內政部交通部	76、6、15	臺76內警字第五〇八四八二號令 交路發字第七六一三號令	原名稱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
內政部	一〇—二二	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6、6、5	臺七十六內字第一一七五一號令	
經濟部	一〇—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6、6、8		
二、修正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〇三—三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總統	76、6、19	華總㈠義字第二二〇六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〇三—三六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制定	總統	76、6、12		
經濟部	一四—四五	加油站管理規則	〃	經濟部	76、6、26	經76國營字第三一二六七號令	
財政部	〇九—一二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6、6、26	臺76忠授字第〇四三八二號令	
內政部	一一—八五	消防法施行細則	訂定	內政部	76、6、26	臺內警字第五〇五六八七號令	

金融 法務

①不動產抵押實務之研究　第一輯　定價　新臺幣二〇〇元
②確定債權與實現債權　第一輯　定價　新臺幣三五〇元

1.賦稅實務問題研究
賦稅實用叢書—法學碩士張國清編著
從事稅務工作近十年，實務與理論並重之作。

3.賦稅法律問題彙編
課稅爭訟及違反稅法處罰案件，均由司法機關判決，故司法機關對稅法之見解，殊值重視。本書蒐羅無遺，按稅目分類，易於查閱。各局撥帳待折購。
書郵玲優九大請躍折購各購陳八零。